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由独立董事雷巧萍、独立董事叶昌松、董事瞿承红 3 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雷巧萍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内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27 日 | 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br>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3、《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br>5、《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br>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4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5 日  | 1、《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5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
| 6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1 年，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执行年度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1 年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事项的汇报，针对上述事项审计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和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雷巧萍

---

叶昌松

---

瞿承红

2022 年 4 月 21 日